

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___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丽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张 丽 CY51310020060385
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181906078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刘 强 CY51010020192220
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51014564

杜 诺、刘强、袁喆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杜 诺 CY51010020150001
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141620844



2022年04月24日

注: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人员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剑发改发[2021]17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向上争取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剑发改发[2021]179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剑阁县元山镇同桥村。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20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污水管网 9km。

2.3 计划工程总工期:220日历天(其中设计部分需在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部分需在 180 日历天完成)。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泵站设计项目。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

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不少于 1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泵站施工项目。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_____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条件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投标保证金递交和投标文件递交等均由牵头人完成。④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23 时 59 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g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市政服务中心 C 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剑阁县元山镇场镇

邮 编：628315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54716235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幢 8 层 818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28-8320860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2年4月24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剑阁县元山镇场镇</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 话： <u>135471623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中成弘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幢 8 层 818 号</u> 联系人： <u>袁先生</u> 电 话： <u>028-83208602</u>
1.1.4	项目名称	<u>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u>剑阁县元山镇同桥村</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向上争取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u>工程总工期:2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部分需在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部分需在 180 日历天完成）。</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和施工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
--	--	---

		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条件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投标保证金递交和投标文件递交等均由牵头人完成。④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u>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

		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施工负责人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5）、（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

		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时)</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计：<u>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作为招标控制价，报下浮比例[下浮幅度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X%）]</u>。招标人只接受下浮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u>本工程施工（含设备）费用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下浮比例。本次招标所确定施工投标最高限价 3000 万元（暂定）。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比例[下浮幅度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X%）]。</u>招标人只接受下浮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设计和施工投标报价金额仅为暂定金额，作为履约担保缴纳的依据，作为设计费和施工费用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作为当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量清单预算以前的施工费用支付依据。 2、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用最终结算以预算评审价并结合投标时的下浮比例计算确定。 3、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4、中标人完成设计并由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后，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后报剑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形成项目预算评审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标人依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结合 3.2.4 要求确定下浮比例。</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00 元（小写）</u>。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保险合同、商业保函形式提交。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u>2022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u>，到

		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支付到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需打印银行保证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3）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责任主体，按上述规定落实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在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之后退还；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u>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u>

		<u>对超过部份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u> 注：（1）“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若出具保函及担保合同的机构不予兑付，则由投标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 <u>3</u> 年（2018、2019、2020 年）无亏损。
3.5.3	近年参与的类似项目	☐ 无 ☒ 有，具体要求：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 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纸质文件壹份，副本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个。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证件、方案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U 盘）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到场即可，只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至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 <u>10%</u> 。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和小签	（1）页码不作统一要求； （2）不要求小签。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20%收取。2.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u>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其中施工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15%;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2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关于异议、投诉和举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投诉。若就招标文件、开标程序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的投诉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民工工资保证金	暂定合同总价的 5%（具体数额参照广元市当地最新相关规

		定)。在中标人签定承包合同之前，承包人必须按本表规定的额度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确认承包人结清全部工资后，一次性退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投标文件退还及补偿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成果招标人均不退回，也不作任何补偿。
10.4	1、执行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本项目严格执行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规定，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执行全国范围内被法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委规章作出被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或管理制度作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仅限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规定的本行政区域。	
10.5	1、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程序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并认同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及要求，并作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实施的声明。工程实施中，若中标人再就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一律按招标人确认决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参与的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设计投标报价	施工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设计费_____元(暂定)，其下浮比例为_____%；

工程施工费_____元（暂定），其下浮比例为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实力部分: 38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不低于 60 分), 其中设计 20 分, 施工 40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人 综合实 力（32 分）	投标人资质评分标准 (4 分)	1.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资质得 1 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注：1.设计资质由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资质为准，施工资质由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资质为准。 2.省外企业参加投标,资质认定以四川省入川备案登记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提供四川省住建厅官网入川企业信息查询页中带有二维码的企业详情查询信息截图。
		企业业绩 (2 分)	1.2019 年 1 月 1 以来具有污水处理厂或污水泵站的设计业绩得 1 分。由设计单位提供。 2. 2019 年 1 月 1 以来具有污水处理厂或污水泵站的施工业绩得 1 分。由施工单位提供。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32 分)	设计单位主要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1.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建筑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2分，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得2分，具备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2分，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2分，具备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备电力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7. 造价专业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经济类专业高级职称加1分，具有经济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8. 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具备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上述人员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且人员重复不得分。 2.省外企业拟配备的以上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并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截图，如一人具有多个注册证书，每个注册证书都需要入川备案，未提供的人员不得分。
--	--	--

2.2.4 (2)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4 分)	设计方案工作大纲 (2 分)	设计的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完善,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及应对措施合理, 优得 2 分, 一般得 1.9 分, 差得 1.8 分。
		施工工作大纲 (2 分)	施工的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完善,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及应对措施合理, 优得 2 分, 一般得 1.9 分, 差得 1.8 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标 准 (60 分)	设计报价 (20 分)	设计报价统一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按浮动比例报价。下浮 15%得 1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再下浮 1%得 1 分, 不足 1%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施工报价 (40 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下浮费率,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差的绝对值计算, 等于基准价的得 40 分; 每偏离基准价 $\pm 1\%$ 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本项, 最多得 40 分) 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4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1 例如: 投标人报价下浮 5%, 评标基准价为下浮 7%; 报价得分=40- 0.05-0.07 *100*0.1=40-0.02*100*0.1=40-2*0.1=39.8 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甲方：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剑阁县元山镇同桥村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根据建设单位工作安排，本项目整体设计，并分阶段开工建设。中标单位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联合验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二、工程承包规模

本项目最终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立项，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模为准，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须经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_____（其中：施工工期___个月）。

3.2 开工时间暂定_____，竣工时间暂定_____，具体以开工令日期起计。

四、质量标准

4.1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4.2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5.1 签约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签约暂定合同价，签约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

5.1.1 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_____元；财政评审完成后以财评审定金额按下浮率作为合同价。

5.1.2 建安工程费签约暂定合同价：_____元；财政评审完成后以财评审定金额按下浮率作为合同价。

注 1：建安工程费签约暂定合同价按经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直接费下浮

（下浮率比例）计取。

注 2：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各个单位工程【按现行规范及定额要求并通过审计的竣工图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下浮费率）+评审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费）×（1-下浮费率）+不可竞争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临时设施费）+规费清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价款×（1-下浮费率）+税金】之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5.2 签约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设计部分：本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包括项目所有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并通过专项审查等。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5.2.3 施工部分：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及经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和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7）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图纸、经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
- （10） 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文件；
- （11） 发包人相关制度与管理办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6.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即生效。

十一、其他

11.1 承包人职责划分

11.1.1 承包人（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施工工作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收取相关工作。

11.1.2 承包人（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11.1.3 承包人内部按照上述职责划分分别实施具体工作及收取费用，但承包人应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风险，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建安工程费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11.3 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陆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

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 设计施工图纸的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1					
2					
3					
4					

1.6.2 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应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初设批复；

1.6.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有关要求无条件修改、调整及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审查备案要求。

1.6.4 承包人其他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6 其他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设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技术措施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2) 承包人应做好各设计阶段的设计预算，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阶段的设计预算超出方案设计阶段投资估算的，承包人除应说明超出投资估算的原因外，还应在投资估算限额内免费对设计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图应提供工程数量表，同时根据地勘报告，按石方类别计算完成

土石方数量。

(5) 合同生效、发包人支付先期预付款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先期预付费。

(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承包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方案投资估算范围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设计中，发包人有权在各阶段设计中提出自身认为更经济合理的方案，承包人需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各阶段设计变更或措施调整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造价重大变更，不予支付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发生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拒不履行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发生重大质量等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追偿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1.2 施工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相关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保函担保：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

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

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

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环境保护施工：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

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9.3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样品的报送程序：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发包人委托试验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 范围变更：_____。

(2) 技术核定：_____。

(3) 现场签证：_____。

(4)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可调材料品种范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因素：_____。

（二）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办法：_____。

（1）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的调整办法：_____。

（2）工程量偏差的计价办法：_____。

- (3)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等上述原因致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_____。
- (4) 人工费调整办法：_____。
- (5) 规费及税金调整办法：_____。
- (6) 法律法规变化：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设计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计价依据办理结算。设计费用直接拨付予承包人中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

12.4.2 施工费支付

12.4.3 付款周期

_____。

12.4.3.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3.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结算的编制及确定

14.5.1 竣工结算的编制

_____。

14.5.2 竣工结算的确定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情形和责任

16.2.1 设计: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的程序据实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造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预算超出方案设计阶段投资估算的,

乙方除应说明超出投资估算的原因外，还应在投资估算限额内免费对设计进行调整。

(5) 除设计优化外，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按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涉及增加投资金额的 10~15% 对乙方进行罚款。

16.2.2 施工

16.2.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 / 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景观绿化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建设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退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费用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剑阁县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

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并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四：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治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无。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下浮_____%，施工：下浮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除外）。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应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工作大纲和施工工作大纲，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参与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1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分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有、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9)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	
职 称		职 务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八、其他资料